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整体绩效

项目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绩效结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绩效评价，调查了解“2021 年度整体绩效”项目在资金投入和管理方面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分析衡量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效益和效果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探索和改进项目资金管理方式，为以后年度类似项目的开展提供参考、积累经验。

通过“2021 年度整体绩效”评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较好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有效做到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上级财政等核心概念。统一技术体系，规范流程。整体评价结果为“良好”。

摘 要

概述

为落实中央政策，进一步深化预算体制改革，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成立评价小组，评价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决定》、《蔡甸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蔡财〔2020〕8号）、《蔡甸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蔡财〔2022〕1号）等要求，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完成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整体绩效”评价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绩效评价工作，并撰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44.96 万元，实际预算支出 6,215.04 万元，执行率为 102.81%。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紧紧围绕中心开展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各项工作任务。通过评价各个绩效目标，均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1. 加大市场主体梯次培育力度，新增市场主体 6542 家；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企业总量3%；完成转供电全覆盖清理工作；加强不良反应监测、食品抽检监管力度，全面完成不良反应检测，食品抽检工作任务；完成农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提升整体常态化监管的水平；2. 突出防疫安全推进工作，持续抓好 26 个农贸市场的防疫安全；要求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药品并做好登记上报工作，抓好疫苗质量安全工作，对新冠疫苗接种单位一季一查；对涉及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全面检查；确保进口冷链食品的防疫安全；3. 统筹监管职能推进工作，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到位；深入推进质量强区战略，深化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和质量标准；确保安全监管目标全面完成；4.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工作取得新成绩，全区有效商标注册量、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均达到市考核要求；5. 加强消

消费者权益保护，积极化解消费纠纷，消费者申投诉处置率 100%，按期办结率 100%，消费者回访满意率95%以上。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初目标值，部分项目超过年初目标值，经济效益显著。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较好完成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及 5 个项目绩效目标，整体完成较好。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①预算完成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44.96 万元，实际预算支出 6,215.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66.10 万元，项目支出 1,248.94 万元，执行率 102.81%。明细如下：

项目类别	年初预算数（元）	预算执行数（元）
一、基本支出	48,859,616.98	49,660,981.38
人员经费	45,174,440.10	46,988,035.01
公用经费	3,685,176.88	2,672,946.37
二、项目支出	11,590,000.00	12,489,395.88
特种设备及质量技术监管经费	1,868,000.00	1,868,000.00
知识产权专利资助专项经费	130,000.00	84,716.00
购买社会服务专项经费	1,396,000.00	1,396,000.00
农贸市场以奖代补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设计等费用	—	1,403,400.00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4,960,000.00	3,948,571.81
市场食品药品监管经费	2,236,000.00	1,818,208.07
智慧食药监信息化工程	500,000.00	500,000.00
提前下达 2021 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	40,000.00
拨付 2019 年度区标准研制资助奖励资金	—	325,000.00

项目类别	年初预算数（元）	预算执行数（元）
解决 2016—2017 年度蔡甸区专利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奖励资金	—	605,500.00
合计	60,449,616.98	62,150,377.26

②偏离原因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44.96 万元，实际预算支出 6,215.04 万元，增加预算支出 170.08 万元。其中：增加基本支出 80.14 万元，增加项目支出 170.08 万元。

增加的基本支出用于人员经费支出，由于业务量增多，收入增多，职能增加，人员经费也增加。

增加的项目支出主要为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设计等费用项目支出、提前下达 2021 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支出、拨付 2019 年度区标准研制资助奖励资金项目支出、解决 2016—2017 年度蔡甸区专利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奖励资金项目支出等。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 2021 年度整体绩效及 5 个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目标 1：加大市场主体梯次培育力度，新增市场主体 6542 家；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企业总量 3%；完成转供电全覆盖清理工作；加强不良反应监测、食品抽检监管力度，全面完成不良反应检测，食品抽检工作任务；完成农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提升整体常态化监管的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新增市场主体 6542 家；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超额完成；转供电全覆盖清理工作基本完成；取缔蔡甸街老粮食、建新市场，中法城新天市场，麦山银花巷市场，常福市场等多处占道经营问题；开展双随机抽查，开展多部门联合抽查，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3%；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完成食品抽检。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设置了 6 个三级指标，新增市场主体完成数年初目标值 6542 个，实际完成值 2021 年全区新增市场主体 17441 户；新增企业主体 4671 户，该绩效指标已完成；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超额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38 家，实际已完成 70 家，占目标任务 184.21%，该绩效指标已完成；转供电全覆盖清理工作基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为对全区 135 户转供电主体进行全覆盖检查，督促转供电主体退还多收电费 705.43 万元，查处违法案件 3 件，罚款 5 万元，该绩效指标已完成；农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年初目标值整体常态化监管的水平提升，实际完成情况为取缔了蔡甸街老粮食、建新市场，中法城新天市场，麦山银花巷市场，常福市场等多处占道经营问题，该绩效指标已完成；不良反应监测、食品抽检全面完成，实际完成情况为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522 例，占全年任务 110%；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 137 例，占全

年任务 103%；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 47 例，占全年任务 100%。2021 年计划食品抽检 1390 批次，实际完成食品抽检 1415 批次，占全年任务 101.80%，该绩效目标已完成。通过评价，该指标均已完成，已达到预期目标。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通过评价，该指标均已完成，已达到预期目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了 2 个三级指标。改善营商环境。通过评价，该指标均已完成。

2)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完成情况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项目经费有保障，经费到位及时。该指标已完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绩效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较好，评价结果为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 1 个三级指标：相关群体感受年初目标值为80%，该指标已完成。

年度目标 2：突出防疫安全推进工作，持续抓好 26 个农贸市场的防疫安全；要求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药品并做好登记上报工作，抓好疫苗质量安全工作，对新冠疫苗接种单位一季一查；

对涉及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全面检查；确保进口冷链食品的防疫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农贸市场的防疫安全；药店特殊药品登记；疫苗质量安全工作；进口冷链食品的防疫安全，全区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推进。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设置了4个三级指标。农贸市场的防疫安全年初目标值为持续抓好26个农贸市场的防疫安全，实际完成情况为持续抓好26个农贸市场的防疫安全；药店特殊药品登记年初目标值为要求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药品并做好登记上报工作，实际完成值累计登记62万条信息；疫苗质量安全工作中年初目标值对新冠疫苗接种单位一季一查，对涉及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全面检查，实际完成值为对全区14家新冠疫苗接种单位实行一季一查，要求两家接种单位完善了设施设备。对涉及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的5家经营企业和8家使用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进口冷链食品的防疫安全年初目标值为检查经营户“三证明一报告”是否齐全，实际完成值为累计对381.99吨产品进行了赋码，赋码率达到100%。对进口冷链食品经营者实行每周环境和人员采样，核酸检测结果全部为阴性。通过评价，该指标均已完成。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全区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推进 100%。通过评价，该指标已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突出防疫安全推进工作 100%。通过评价，该指标达已完成。

2)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完成情况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项目经费有保障，经费到位及时。该指标已完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绩效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较好，评价结果为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 1 个三级指标：受助对象满意度年初目标值为85%以上，该指标已完成。

年度目标 3：统筹监管职能推进工作，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到位；深入推进质量强区战略，深化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和质量标准；确保安全监管目标全面完成。

年度绩效目标：涉粮问题专项检查 100%；开展“双打”行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鼓励标准研制活动，组织企业参与对标达标行动，完善强检平台申报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设置了4个三级指标。涉粮问题专项检查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对区内343家粮食流通销售经营者、7家粮油生产加工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对2家食品食品经营者记录不完善问题督促进行了整改，该绩效目标已完成；开展“双打”行动年初目标值重点检查和整治，实际完成情况为开展订单式打假20多次；查处各类侵犯知识产权案件12件，涉案金额达27万元；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违法犯罪案件2件，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3人，该绩效目标已完成；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年初目标值为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到位，实际完成情况为开展大型游乐设施，压力管道、锅炉、压力容器，城市轨道交通特种设备安全等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电梯隐患排查治理，共发现电梯维保质量安全隐患总计377个，已全部整改到位。开展起重机械专项整治。共发现13家15台非工地塔式起重机，已全部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该绩效目标已完成；深化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和质量标准年初目标值为鼓励标准研制活动，组织企业参与对标达标行动，完善强检平台申报工作，实际完成值为组织19家规上企业，征集2家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制修订企业，并顺利通过专家评审；组织5家企业参与对标达标行动，其中5家7项产品关键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国际标准；今年全区共推送544家强检计量器5353台件，

检验合格 5344 台件，合格率 99.8%，该绩效目标已完成。通过评价，该指标均已完成。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设置了 2 个三级指标。确保安全监管目标完成好；统筹监管职能推进工作。通过评价，该指标均已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通过评价，该指标均已完成。

2)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完成情况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项目经费有保障，经费保障到位。通过评价，该指标均已完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绩效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较好，评价结果为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 2 个三级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受益企业满意度。该指标均已完成。

年度目标 4：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工作取得新成绩，全区有效商标注册量、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均达到市考核要求。

年度绩效目标：重点培育优势商标，并做好相关扶持和指导工作，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工作取得新成绩。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工作。通过评价，该指标已完成。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保护知识产权创造取得新成绩。通过评价，该指标已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完成情况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项目经费有保障。通过评价，经费及时到位，指标已完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相关群体感受。通过评价，指标已完成。

年度目标 5：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积极化解消费纠纷，消费者申投诉处置率 100%，按期办结率 100%，消费者回访满意率 95%以上。

年度绩效目标：消费者申投诉办结率 100%；消费者回访满意率95%以上；各项工作指标排名靠前；优化举报投诉处理流程，完善统一、高效的举报投诉处理机制。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设置了 2 个三级指标。消费者申投诉办结率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受理投诉举报咨询 6328 件，办结率、回复率达 100%；消费者回访满意率年初目标值为95%，实际完成情况为抽查回访满意率从结果、时效、工作态度等三个维度综合评定达99%。通过评价，该指标均已完成。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各项工作指标排名靠前。通过评价，指标已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有效化解社会矛盾。通过评价，该指标已完成。

2)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完成情况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项目经费有保障。通过评价，经费及时到位，该指标已完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了 2 个三级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受益企业满意度。通过评价，指标均已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初未按照新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格式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目标不完整。

2.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指标及目标值设置不准确，影响了项目绩效目标的科学性。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44.96 万元，实际预算支出 6,215.04 万元，增加预算支出 170.08 万元。其中：增加基本支出 80.14 万元，增加项目支出 170.08 万元。

增加的基本支出用于人员经费支出，由于业务量增多，收入增多，职能增加，人员经费也增加。

增加的项目支出主要为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设计等费用项目支出、提前下达 2021 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支出、拨付 2019 年度区标准研制资助奖励资金项目支出、解决 2016—2017 年度蔡甸区专利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奖励资金项目支出等。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作为部门绩效目标审核、预算资金确定和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应认真完整规范填制，逐步建立绩效目标及预算管理体系，建议按照“绩效总目标——领域（处室）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的层次，合理确定各个层级的绩效目标及考核指标值，明确划分和界定必须考核的指标及其它

指标的范围、内容。

为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可从下面几个方面改进：一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加强对预算编制标准的调研，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二是健全和完善预算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运行经费管理，加强人员编制管理，完善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和专项公用经费编制标准，逐步建立与资产管理相结合、与决算相衔接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三是提高预算编制的基础性工作，力求预算完整细化。强化对支出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有效控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2021 年度整体绩效”评价对预算编制情况进行了关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44.96 万元，实际预算支出 6,215.04 万元，执行率为 102.8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预算时由于疫情不可预见性，无法准确预估来年市场监管经费，导致预算执行率稍有偏离。

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下一步工作中重点关注，根据历年决算情况，结合单位和社会的大环境要求，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充分考虑收入增减预期，使预算编制更加合理、科学。

五、绩效评价方法及结果

1. 绩效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档期情况、不同部门、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 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根据其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选择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我们将收集大量直接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2. 评价结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2021 年度整体绩效”评价的要求逐步实施，有效地完成整体年度目标，通过“2021 年度整体绩效”实现四大安全成绩显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任务完成、12315消费维权投诉处理工作整体平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激发创新活

力等目标。

对于本次绩效评价中能获得数据的绩效指标，均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值，“2021 年度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

附件：“2021 年度中共蔡甸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